



人權 的 故事





人權團結聯盟

國際人權團結聯盟（UHR）是一個非營利的免稅組織，總部設於美國洛杉磯，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國際人權團結聯盟協助並且聯合個人、教育人士、組織和政府單位，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實施世界人權宣言。

國際人權團結聯盟支持其他人權組織的工作，並且鼓勵他們為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法案的實施，一起合作努力。國際人權法案包括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際人權團結聯盟其中一項重要的功能就是教育。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YHRI）教育青少年有關人權的觀念，進而促使他們開始提倡包容與和平。因此，人權團結聯盟支持以官方和立法的途徑，促進宣言完全落實，並且發放教育性資訊小冊子，增進民眾的知識，進而帶來對人權完全的瞭解。





目錄

影片索引	5
人權的簡介	6
人權的背景	8
世界人權宣言的簡史	10
世界人權宣言	12
你應該知道的國際人權法規	26
理想對上現實	30
為人權發聲	32
成為人權倡導者	34

© 2012 國際人權團結聯盟 (United for Human Rights)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國際人權團結聯盟 (United for Human Rights) 的商標是由國際人權團結聯盟
所擁有。C6580/21926-Chinese





這本手冊是
教育影片
《人權的故事》
的參考書。





影片索引

人權的故事

這部令人衝擊的短片，定義出最受人誤解的主題：人權。

30條人權，30則廣告

30則獲獎的公益廣告說明了世界人權宣言的每條人權。





人權的 簡介

人權的定義是：

「每個人都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通常包括生命跟自由的權利，
思想與表達的自由，
以及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人

權是建立在尊重個人的原則之上。其基本假設是，每個人都是有道德的、有理性的，應該獲得有尊嚴的對待。這些叫做人權，因為它們是所有人的。雖然只有國家或專業團體擁有他

6 們特定的權利，但是人權卻適用於每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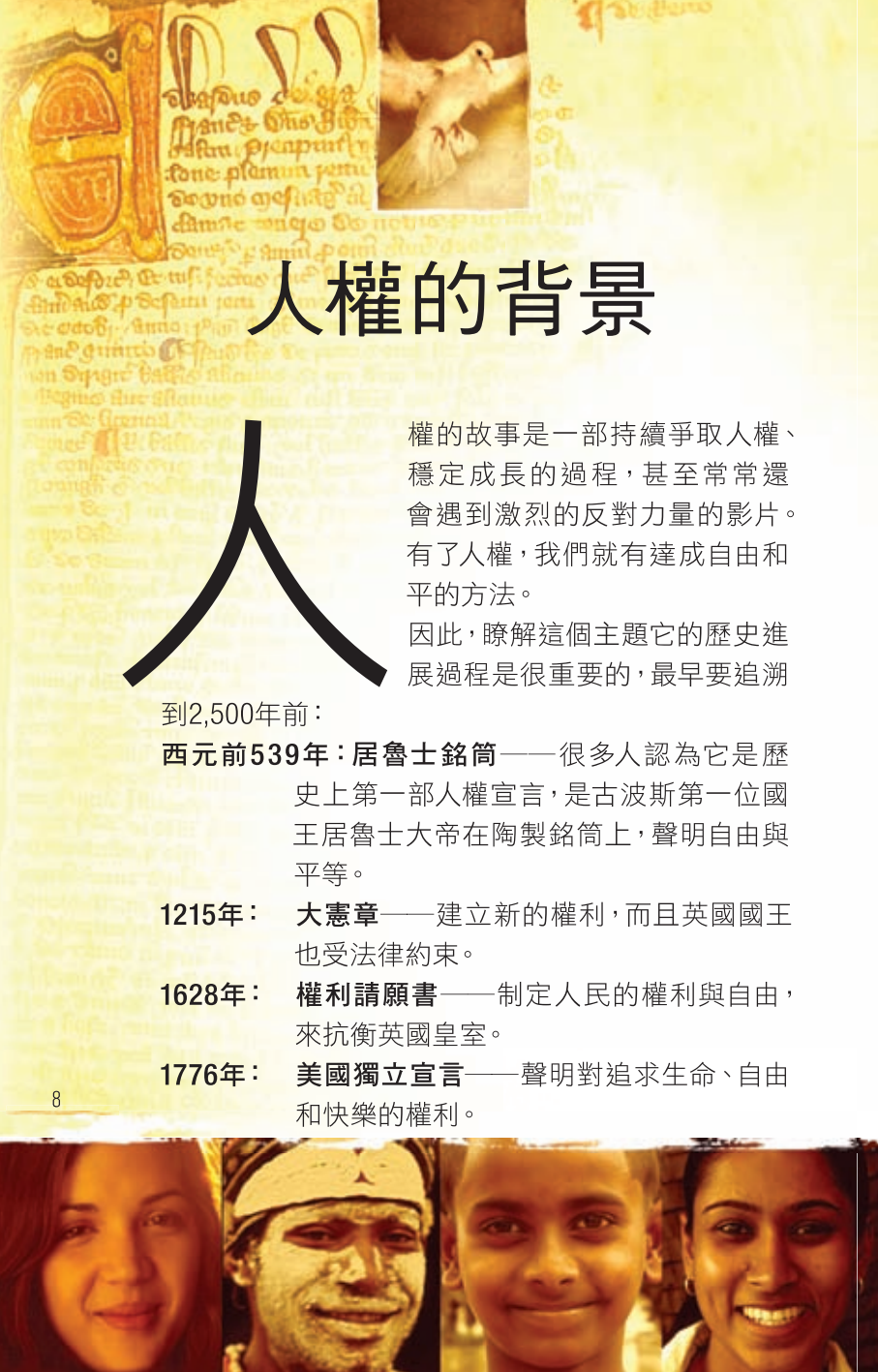


人權的範圍非常廣。它們意味著選擇與機會。人權意味著獲得工作、選擇生涯、選擇伴侶和扶養小孩的自由。人權也包含到處旅遊的權利，以及工作獲得報酬，而不受任意解雇所騷擾、虐待和威脅的權利。人權甚至包含休閒的權利。最重要的，人權是人們珍惜他們生活中每件事的基礎。早在「人權」這個詞存在之前，男人和女人就為了這些原則在掙扎、搏鬥並因此死亡。

世界人權宣言是這個世界最重要的人權文件。它的頭一段強烈肯定了現代人權體系的核心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但是，這些目標的清楚表達和現實之間，存在著一條很大的鴻溝。數百萬人不自由。司法經常不公。世界上很多區域的和平持續消失等現象。人人享有人權的理想，與普遍違反人權的現實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如何縮短這個差距，就是驅使人權倡導者努力的挑戰。





人權的背景

人

權的故事是一部持續爭取人權、穩定成長的過程，甚至常常還會遇到激烈的反對力量的影片。有了人權，我們就有達成自由和平的方法。

因此，瞭解這個主題它的歷史進展過程是很重要的，最早要追溯到

到2,500年前：

西元前539年：居魯士銘筒——很多人認為它是歷史上第一部人權宣言，是古波斯第一位國王居魯士大帝在陶製銘筒上，聲明自由與平等。

1215年：大憲章——建立新的權利，而且英國國王也受法律約束。

1628年：權利請願書——制定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來抗衡英國皇室。

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聲明對追求生命、自由和快樂的權利。

DES DROITS DE L'HOMME



居魯士銘筒：被譽為是第一份人權憲章，是古波斯帝國第一位國王居魯士大帝（585–529 B.C.）的陶製銘筒。



1787年： 美國憲法——是美國聯邦政府系統的基本法，定義出公民的基本權利。

1789年： 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法國確保所有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人權憲章。

1791年： 美國權利法案——這個法案限制聯邦政府的權限，保護美國領土上所有公民、居民和訪客的權利。

1864年： 日內瓦公約——設立國際法規的標準。

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個聲明每個人都有三十條人權的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的簡史

德

國法西斯份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和之間，迫害少數族群和獨立思考者所犯下的暴行，在全世界引發了震驚和恐慌。所以在戰爭結束後，戰勝國共同集會並採取行動，要防止這類謀殺行為

再次發生，並且要促進世界和平。因此，在1945年成立了聯合國。

聯合國憲章建構出六個主體，包括：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庭以及和人權有關的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





在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採用世界人權宣言；愛蓮娜·羅斯福女士手中拿著這份她不遺餘力為之宣導的文件。

聯合國憲章賦予經濟社會理事會權利，來建立「經濟和社會領域的委員會，並推廣人權……」。其中之一便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主席愛蓮娜·羅斯福、人權鬥士和美國駐聯合國代表的倡導之下，人權委員會開始起草文案，後來就產生了世界人權

宣言。此宣言在1948年12月10日被聯合國採用，是目前最廣泛使用的人權文件。愛蓮娜·羅斯福認為這份宣言鼓舞人心，所以也稱它為所有人的國際大憲章。

在序言和第一條中，該宣言明確地聲明**所有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這是歷史上首次將三十條人權整合和編輯成單獨的文獻，並且由聯合國的會員國宣誓要共同宣傳。結果，其中有很多條權利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編入當今民主國家的憲法條文中。





世界人權 宣言

在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批准與公告了世界人權宣言，以下列出了完整的內文。緊接著這項歷史議案之後，聯合國大會要求所有會員國發表此宣言的內容，並且要「讓它在學校與教育機構裡被宣揚、展

示、閱讀和解釋，不能因為國家或領土的政治地位而有所差別。」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於逼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鑒於各聯合國國家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鑒於各會員國業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鑒於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瞭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現在，因此，

大會發布，

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透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透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及遵行。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 and 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第二條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其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六條

不論身處何處，人人在法律之前都享有權利。



第七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第八條

當憲法或法律賦予一個人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有權由國家主管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第九條

不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任何人。





第十條

人人擁有完全平等的權利，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條

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的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三條

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十四條

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逼害。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援用此種權利。



第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第十七條

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透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以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逼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

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透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第二十三條

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所有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第二十九條

1.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集團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使人權成真



你應該知道的 國際 人權法規

國際人權法案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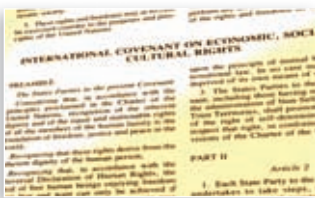
世界人權宣言是世界上很多國家共同遵循的標準。但是它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從1948到196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就是依據這份宣言，來創制大量的國際人權法。人權委員會草擬了兩份主要文

件：《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這兩份公約都在1976年變成國際法。再加上世界人權宣言，這兩項國際公約組成了我們所知的「國際人權法案」。



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建立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由18位人權專家所組成，負責確保《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每個簽署國都確實遵守公約的條款。委員會每五年審核各國提出的報告，確保他們遵守公約，並針對該國的表現，發表結果報告。

很多簽署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家，也同意人權委員會可以調查由個人或組織提出的申訴，控訴該國政府侵害他們的權利。原告必須在用盡該國法院體系中所有的司法程序之後，才可以求助於委員會。委員會調查完畢之後會出版調查結果。委員會裁決的效力很大。如果委員會裁定支持這項申訴，該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修正違反人權的情形。



人權理事會

在2000年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面對愈來愈多的批評，指出其疏於維護世界人權的標準，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它的會員國逐漸包含許多會侵犯人權的主要國家。因此，在2006年3月，聯合國成立人權理事會代替委員會，一共由四十七個會員國政府所組成，人權理事會的任務是在國際間宣傳和保護人權。它達成上述目標的機制，包括例行性普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評定聯合國192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諮詢委員會提供人權議題的專業知識，以及人權投訴流程，讓個人和組織可以藉此投訴侵犯人權的情況，引起人權理事會的注意。

歐洲的人權組織

世界人權宣言翻譯成三百多種語言，目前已成為現代人權法案與公約的基礎。其中一個就是歐洲人權公約。

此公約由歐洲理事會於1953年採用，由四十七個會員國組成，下轄八億公民。歐洲理事會成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以鞏固並推展歐洲民主和法制。



歐洲人權公約則是由位於法國斯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庭執行。任何人或組織的權利若受到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所侵犯，可以求助歐洲法庭。然而在求助之前，必須要先用盡該國法院體系中所有的司法程序。

另一個被設立出來確保民主及公平政府的組織，是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由五十六個國家參與，包括美國和加拿大。如果組織中的會員國違反人權，OSCE會聽取人權組織的投訴，並且要求被控侵犯人權的政府提出答辯。

美洲和非洲人權公約

另外透過世界人權宣言所啟發的兩個國際性人權公約是，美洲人權宣言和非洲人權憲章。

1969年，美洲公約被美國所核准，並於1978年生效。公約內設立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來監督有遵守其規定。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在1986年已生效，並已經由50個非洲國家所核准。它涵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及公民和政治權利。1987年，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監督並說明這個公約。





理想 對上 現實

今

天，聯合國的所有192個會員國都已經採用世界人權宣言，並且還有一系列國際人權法案來保護這些權利。

雖然人權確實存在，也被大多數的國家正式認可，而且也是許多國家憲法的核心，

然而目前全球的狀況距離人權宣言的理想願景，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就某些點來看，完全落實人權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即使是國際人權法，在執行上也遭遇到困難，而且一件投訴案可能要花費好幾年以及一大筆費用。這些國際性的法案具有約束的效力，但是



對人類

家庭所有成員的
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
不移的權利的承認，
乃是世界自由、
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世界人權宣言

並不足以充分保障人權，每天所發生的虐待事件就是最真實的寫照。差別待遇在全球蔓延。數千人因為發表己見而被關進牢裡。甚至在某些民主國家，折磨以及未經審判就進行政治迫害入獄的事件司空見慣，他們縱容並且執行這樣的作風。二千七百萬過著奴役的生活——這是1800年的兩倍。超過十億以上的成人是文盲。有鑒於人權違反的程度十分嚴重——這些被列出來的只是冰山一角——無怪乎據估計百分之九十的人說不出三十條人權的其中三條。



為人權發聲



於很多人不知道他們的權利，所以問題出現了：誰可以確保人權受到尊重呢？

答案是，我們可以從曾經造成影響，並且為我們開創出今日人權新局面的人身上獲得啟發。這些人道主義者為

人權挺身而出，因為他們認清了，如果他們不站出來，就不可能有和平與進步。他們當中的每一位，都大大地改變了這個世界。

黑人民權領袖馬丁 路德 金恩，當他在1960年代為美國有色人種的權利奮戰時鄭重聲明：「在各地的權利侵害，即是對各地公平正義的威脅」

提倡以和平手法抵制壓迫的偉人——聖雄甘地形容非暴力是「人類手上最偉大的力量。它比人類所精心設計出來，最具毀滅力的武器還要更有威力。」

湯瑪士 傑佛遜，美國獨立宣言的發起人，也曾宣稱：「優良政府首要且唯一合法的目標，是造福人民的生活及快樂，而不是毀滅它們。」

他們每一個人都為人權發言並且以身作則，發揮自己的龐大影響力，是真正的人權倡導者。你也可以。



「任何人都有在各地居住的自由，而且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都可以做工作。我禁止奴役制度，也禁止把男人和女人當做奴隸進行交換……這種交易應該在人世間永遠禁絕。」波斯居魯士大帝 (Cyrus the Great, 西元前585—529年) ▼



在湯瑪士·傑佛遜所撰寫的美國獨立宣言中，他斷言：「我等之見解為，下述真理不證自明，凡人生而平等，皆受造物者之賜，擁有不可剝奪之權利，包含生命權、自由權、與追尋幸福之權利。」 ◀



「在各地的權利侵害，即是對各地公平正義的威脅。」在1960年代為非裔美國黑人爭取權益時，馬丁·路德·金恩曾說：「在任何地方的不公義都是每個地方正義的威脅。」 ▶



在十八世紀的法國，激烈對抗宗教迫害的伏爾泰寫下：「雖然我不同意你所說的，但是我誓死都會保護你說話的權利。」 ▼



印度聖雄甘地，他形容非暴力是「人類手上最偉大的力量。它比人類所精心設計出來，最具毀滅力的武器還要更有威力。」 ◀



1964年，曼德拉遭到南非種族歧視政府的審判時，他宣稱：「我懷抱的理想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所有人可以和平共存，擁有相等的機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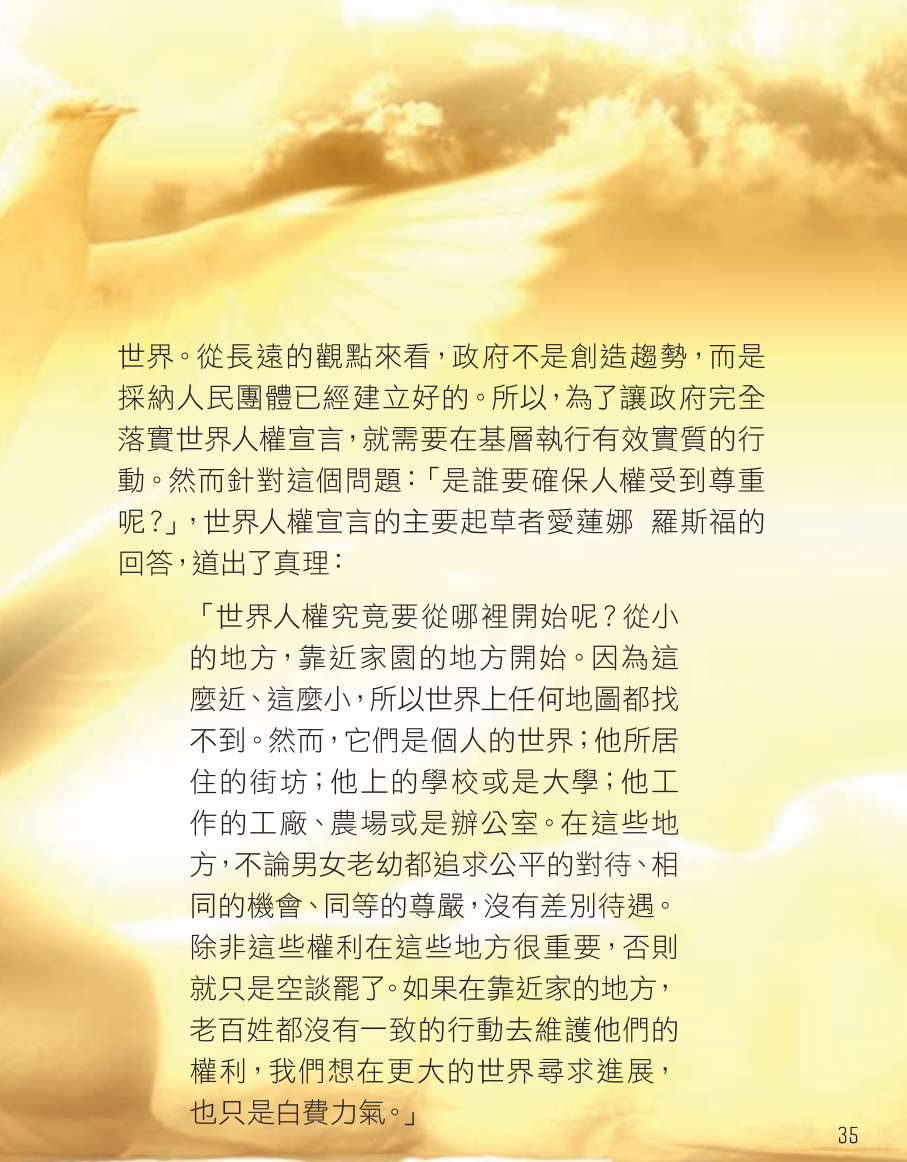
成為 人權 倡導者

當

今致力於人權工作的人，也許很有名或者是名不見經傳。但他們都熱切地致力於這項原則，即人人生而平等，如果人權有任何減損就是不公義。

有時候，一個人可能覺得他無法造成重大進展，但是過去那些對人權產生長遠影響的人，當初或許也可以這麼想。不過他們並沒有，所以世界改變了。今天我們擁有他們普遍缺乏的一項優勢人權已經存在，而且逐漸被接受。雖然目標似乎還很遙遠，但是成千上萬的人，目前享受的生活已經遠比人權幾乎不存在的時候要好多了。前人確實改變了





世界。從長遠的觀點來看，政府不是創造趨勢，而是採納人民團體已經建立好的。所以，為了讓政府完全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就需要在基層執行有效實質的行動。然而針對這個問題：「是誰要確保人權受到尊重呢？」，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起草者愛蓮娜 羅斯福的回答，道出了真理：

「世界人權究竟要從哪裡開始呢？從小的地方，靠近家園的地方開始。因為這麼近、這麼小，所以世界上任何地圖都找不到。然而，它們是個人的世界；他所居住的街坊；他上的學校或是大學；他工作的工廠、農場或是辦公室。在這些地方，不論男女老幼都追求公平的對待、相同的機會、同等的尊嚴，沒有差別待遇。除非這些權利在這些地方很重要，否則就只是空談罷了。如果在靠近家的地方，老百姓都沒有一致的行動去維護他們的權利，我們想在更大的世界尋求進展，也只是白費力氣。」





人權團結聯盟

1920 Hillhurst Avenue #187, Los Angeles, CA 90027 USA

電話：323-661-1144 · 傳真：-323-661-1194

humanrights.com · info@humanrights.com

